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9,102 萬 1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1 億 9,905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3. 短絀：803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三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：75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四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